

拆屋還地案例和解內容參考文字：

- 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元之不當得利，及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系爭土地之日止，依當年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五除以十二計算，按月給付原告土地使用補償金。
- 二、訴訟及調解程序費用○○元，全數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原告將系爭土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後，被告願依該署規定給付使用補償金，經該局審認被告無法辦理承租或承購時，被告願聽由該署之通知，隨時無條件騰空返還系爭土地。
- 四、○○○○○○○(管理機關認為有必要提出之條件)。
- 五、被告未履行上開和解條件時，願意逕受強制執行。